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209 第 004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七、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瑞泰科技/上市公司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武钢集团、马钢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瑞泰科技控股股东
武汉耐材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瑞泰马钢	指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瑞泰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股权，并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宝武集团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所持上市公司瑞泰科技 5%股份；瑞泰科技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股权及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泰马钢 40%股权；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分别以所持标的资产估值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估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209 第 0048 号

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宝武集团、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中国宝武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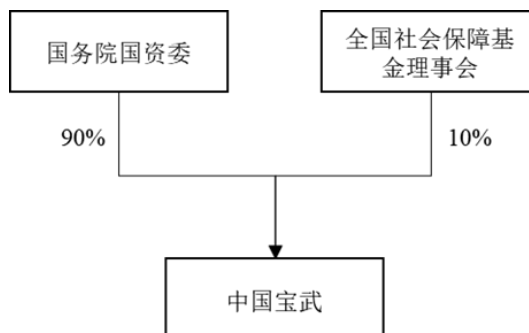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中国宝武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2. 中国宝武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集团的 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中国宝武集团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发放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完成了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 10%。中国宝武集团正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1.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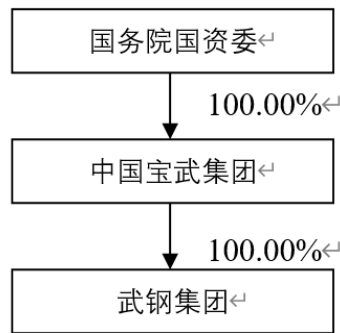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191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忠明
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 月 9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2）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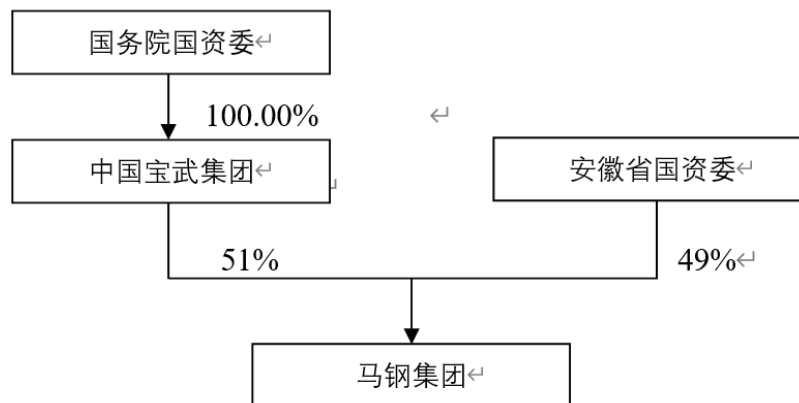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191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629,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18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

2. 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武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马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集团将直接和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持有瑞泰科技合计 97,912,814 股，占瑞泰科技总股本的 30.85%（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收购人中国宝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

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3、2021年1月10日，中国宝武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原则同意本次收购；

4、2021年1月25日，马钢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马钢集团以现金和所持瑞泰马钢股权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

5、2021年1月27日，武钢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武钢集团入股瑞泰科技相关议案。

6、2020年8月21日，中国建材总院召开党委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

7、2021年1月27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

8、2021年1月21日，中国宝武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2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初步审查，决定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9、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0、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1、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在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瑞泰科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瑞泰科技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业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证明，自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20年8月14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此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刘胤宏：_____

王明凯：_____

焦晓昆：_____

年 月 日